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管理层计划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同时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5%，增持金额合计为93.45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

●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完成后，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敏红、董事会秘书先

正红、财务总监叶勇、副总经理车碧禄、吴洪艳、陈洪林、林洋。

(二)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自愿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增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5%，增持金额合计为93.45万元。本次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在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内，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的期限内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增持计划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高敏红	常务副总经理	10-20	19.96	147,500	0.0087%
先正红	董事会秘书	10-20	10.49	76,000	0.0045%
叶勇	财务总监	10-20	18.45	120,000	0.0071%
车碧禄	副总经理	10-20	10.16	79,900	0.0047%

吴洪艳	副总经理	10-20	10.49	79,000	0.0047%
陈洪林	副总经理	10-20	13.10	84,500	0.0050%
林洋	副总经理	10-20	10.80	80,000	0.0047%
合计		70-140	93.45	666,900	0.039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自愿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通过本次增持获得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18个月。

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